

#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晋市文旅函〔2024〕82号

##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转发市信用办《关于建立晋城市行政处罚 与信用修复+信用异议“三书同达”制度的通知》的 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晋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建立晋城市行政处罚与信用修复+信用异议“三书同达”制度的通知》（晋市信用办〔2024〕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晋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晋市信用办发〔2024〕3号

## 关于建立晋城市行政处罚与信用修复 信用异议“三书同达”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开发区经安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信用修复机制，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鼓励和引导各信用主体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推动晋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化、系统化，优化营商环境，决定在全市建立行政处罚与信用修复、信用异议“三书同达”制度，即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行政相对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与《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信用异议申请流程告知书》同步送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三书同达”制度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三书同达”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压紧压实责任，确保

推进“三书同达”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 二、认真落实“三书同达”工作

目前全市已实现《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同步送达，下一步各单位要重点落实《信用异议申请流程告知书》（模板见附件2）的同步送达工作。对“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的信用主体可按照《信用异议申请流程告知书》提出异议申诉。通过其他渠道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处罚机关，可参考执行。同时，根据“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指南》，更新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模板（见附件1），请各单位及时更新。

## 三、加强宣传和推广

各单位要加大信用修复宣传，通过多种途径及时总结“三书同达”制度的典型经验和案例，市信用办将对典型案例进行推广和宣传。

- 附件：1.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2. 信用异议申请流程告知书

晋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代章)

2024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_\_\_\_\_信用告〔 〕\_\_\_\_\_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_。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7个工作日内上报晋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逐级推送至“信用中国（山西）”“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二、如你单位具备以下条件，可以及时向“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自行政决定之日起，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

关于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最短公示期为一年的行政处罚信息认定标准如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其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应急管理部门（含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依据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针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如给予单项违法行为10万元（含）以上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含）以上、没收非法财物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情形；

消防救援机构在其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作出的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如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单位违反消防法规定，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 3.5 万元（含）以上罚款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消防法规定，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 3.5 万元（含）以上罚款或者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的。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三、你单位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申请信用修复：

（一）通过网站申请信用修复，行政相对人（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并找到具体行政处罚记录，点击决定文书号右侧的对应按钮，进行修复材料下载和提交修复申请。

（二）通过线下修复窗口申请信用修复，地址：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6 室，联系电话：0356-6999061。

**注：以上方式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修复后，“信用中国（山西）”“信用中国（山西晋城）”网站将进行信息同步，信用主体无需向以上两个网站重复提交修复申请。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2

#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异议申请流程告知书

信用主体对“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行政处罚机关提出申诉，也可按照以下流程线上提请申诉。

### 一、提出异议申诉

对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的信用主体可在“信用中国”网站进入“异议申诉”专栏，根据指引完成申诉流程，在线提出异议申请。受理范围是公示信息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

### 二、提交材料

为提高数据异议申诉处置效率，申诉人应根据行政处罚信息异议的不同类型，选择提供能证明异议申诉有效的相关材料，例如：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决定撤销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诉讼判决书、行政决定作出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此外，异议申诉主体应提供《异议申诉信用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三、处置流程与办理时限

接到异议申诉后，“信用中国”网站将根据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核实，如材料完备，将进入异议处置阶段，否则将联系申诉人补正申诉材料。

在异议处置阶段，“信用中国”网站将联系信息提供单位溯源核实。如信息提供单位认为所申诉问题属实，则更正相关公示信息，否则不予更正，并告知申诉人不予更正的理由。

从申诉受理到办理完成的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 四、查询处置情况

在线提交异议申请后，系统将向申诉人预留的手机号发送提示短信，短信中包含“查询码”。在异议处置阶段，申诉人可点击“异议申诉”专栏页面下方“查询受理进度”按钮，输入“查询码”后查询当前办理情况。

---

晋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